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2022〕143号

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营商环境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组织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学习培训和宣传，出台贯彻落实《条例》及《细则》的具体举措，落实好简易注销、歇业登记、受益所有人备案等创新性制度，做好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条例》全面落地落实。

二、严格执行企业登记文书材料规范。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要求，全面实施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和提交材料规范，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擅自增加申请文书和材料，做到文书材料相同、办理程序相同、审查标准相同。规范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示范文本，供企业自行选择、免费使用。加强准入信用承诺管理，无法律法规依据或省级部门以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得自行设定登记事项准入前信用承诺，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三、加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系统授权管理。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系统授权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各登记机关应指定专人，负责审核开通、变更、关闭本机关登记注册人员的登记注册业务权限，对本级机关涉及登记注册业务授权的文件资料及时归档整理，妥善保管。市局统一建立登记注册业务题库，定期组织开展考核工作，各级登记机关应运用题库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及考核主要针对首次被授权赋予工号的登记注册人员。被授权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好业务工号和密码等本人特征信息，不得提供给他人使用。

四、优化整合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全面梳理整合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部门业务事项均

可“一窗通办”。建立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和企业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专窗”和“综窗”并行的方式，实现服务对象办事由“一事跑多窗”向“一窗办多事”转变，切实做到让服务对象“一次可办、一次办好”。调剂充实窗口工作人员，要选派素质高、业务精的工作人员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将政务服务窗口作为培养、锻炼、选拔人才的重要阵地，在评比表彰、晋级晋职、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向窗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倾斜。

五、切实提高窗口行政审批效率。围绕构建便捷化、高效化、整体化的政务服务体系目标，从群众视角出发，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推动企业开办、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进开药店、开便利店等省定标准“一件事”事项线上办理，做到一表通用，一站办结，部门协作、信息共享。严格落实“一网通办”和“一窗通办”工作要求，按照企业申请意愿，能够并联审批的，一律并联审批。在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网公示企业登记的条件、程序、时限等具体规定，增强工作透明度。

六、完善市场主体登记事权关系。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职能划转行政审批局的，由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场监管部门积极配合理顺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证照办理、登记事项监管等业务方面的权责关系。涉及冒名登记的，申请人应向注册地登记机关反映并按照规定出示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由注册

地登记机关按照规定作出撤销决定。

七、持续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全市各级登记机关要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要求，整合优化政务服务大厅物理布局，设立企业开办“一件事”服务专区，配备专职代办、帮办、导办人员，同步合理布局印章交接、银行开户服务、税务专区等功能区域，确保常态化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次办”。要积极推广应用“全链通2.0”系统，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免费发放税务Ukey、免除银行账户开户费用，提供纸质营业执照、印章和税控设备免费寄递服务，全面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免费。各地要积极开展改革试点，出台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的具体举措，落实《连云港市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登记机关应有效利用相关部门掌握的地址信息和数字地图技术等，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提供智能提示和校验。

八、推进市场主体登记电子档案查询。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各登记机关负责建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提供档案查询服务。原则上档案查询窗口应设置在政务服务大厅，要按照“谁登记、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档案存放保管工作，保障登记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所需经费，明确档案库房建设标准，加大建设力度。全市各级登记机关要加大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档案电子化推进力度，争取年底前实现全面提供企业登记电子档案网上查询服务，登记机关可根据需求情况不再设置线下档案查询窗口。

九、强化行政审批服务监督管理。全面开展基层窗口审批环节风险隐患排查，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提高增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廉政风险意识，增强“思风险、讲自律、尽职责”的自觉性和责任感，筑牢思想防线。全面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工作制度，明晰权责分工。加大政务服务窗口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问题发现在早、处置在前。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